



網上會員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如以下條款及細則 1a 所定義, 美國運通推薦計劃適用於現有美國運通卡會員 (“推薦人”)。就推薦人根據本推薦計劃提交的任何推薦申請而言, 推薦人保證並確認:
 - a. 推薦人已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事先向新推薦客戶 (“受薦人”) 紿予書面通知, 並已取得受薦人的書面同意後才提供受薦人的個人資料予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讓本公司聯絡受薦人及使用受薦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本公司的信用卡／美國運通卡產品及服務之用;
 - b. 本公司使用個人資料符合推薦人已從受薦人取得的同意;
 - c. 推薦人提供的資料是正確及最新的;
 - d. 本公司有權要求核實推薦人提供的資料;
 - e. 本公司可能告知受薦人有關推薦人已向本公司提供受薦人的個人資料; 及
 - f. 推薦人應賠償本公司因為或有關推薦人違反任何上述保證, 致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
2. 本計劃之香港區推薦者為設於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2 號 18 樓的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商」)。
3. 推薦人必須為現有美國運通卡會員, 包括公司聯絡人並持有美國運通公司卡、美國運通商務卡或個人美國運通卡, 方可參加此推薦計劃。
4. 本推廣有效期至每年度之 12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 (“推廣期”)。
5. 凡經推薦人成功批核之每張美國運通公司金卡、美國運通公司卡、美國運通商務金卡或美國運通商務卡, 推薦人可獲贈價值 HK\$500 電子現金禮券 (“獎賞”)。
6. 有關電子現金禮券須遵照參與商戶所列明之條款及細則使用。優惠券不可兌換成現金, 轉讓或轉換。任何未使用的電子現金禮券將不可兌換成現金。
7. 凡成功批核的定義為由推薦人代受薦人向本公司完成遞交申請表。並於推廣期內獲得批核
8. 於推廣期內, 推薦人提交的任何推薦申請必須:
 - a. 透過指定推薦計劃之網頁(<https://acq-hk.americanexpress.com/zh-HKMG>) 申請;
 - b. 申請填寫推薦人個人資料及
 - c. 必須正確無誤地填寫受薦人個人資料於申請表格內。
9. 凡透過指定推薦計劃網頁之推薦人如符合任何以下一個情況, 有關之申請將被取消;



- a. 受薦人不同意與本公司了解更多有關此推薦計劃資料。
 - b. 推薦人沒有向本公司提供完整受薦人的聯絡資料。
10. 此推薦計劃不接受自薦。
11. 本推廣的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不可互相推薦。
12. 每位受薦人只可獲推薦一次。如出現多位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受薦人，本公司將以最早提交的推薦人資料為準。
13. 推薦人及受薦人之有關美國運通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狀況，方可獲得獎賞。
14. 倘若受薦人於開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有關推薦計劃之運通卡，本公司將於推薦人之運通卡內扣除有關其推薦獎賞費用而毋須事先通知。
15. 推薦人之獎賞將於受薦人之基本卡批核後 120 日內將以電郵傳送至推薦人之電子郵箱。
16. 本公司有權修改此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此推薦計劃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